

"卓越联盟"高校辅导员沙龙

——各高校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东南大学学生处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录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1
北理工基础教育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1
北理工机械与车辆学院综合测评章程(2010 修订)6
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13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19
东南大学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实施细则2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素质考评条例27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3 年修订)35
天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试行)53
同济大学建立"itongji-s"平台,探索学生多元评价体系57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修订版)60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试行)73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北理工基础教育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生评价方法,发挥学生综合测评的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指挥棒作用,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上级文件,结合基础教育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培养具有"高远的理想、精深的学术、强健的体魄、恬美的心境",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学生形成积极的学习生活方式,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基础教育学院全体在籍本科生,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项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构成和权重

第四条 综合测评分为德育评分、智育评分、体育评分和美育评分,计算方式如下。

(一)德育评分包括思想品德表现评分(A1)、行为规范表现评分(A2)、 社会工作加分(A3)、社会实践加分(A4)。

A = A1 + A2 + A3 + A4

(二)智育评分包括学业成绩评分(B1)、学科竞赛加分(B2)、科技创新加分(B3)。

 $B=B1\times0.94 + B2\times0.06 + B3\times0.06$

(三)体育评分包括体质达标测试评分(C1)、体育活动加分(C2)。

C = C1 + C2

(四)美育评分包括艺术活动评分(D1)、文化活动评分(D2)。

D = D1 + D2

综合测评总评成绩S= A×0.1+ B×0.86+ C×0.02+ D×0.02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评分(A1, 0≤A1≤40)

考察学生政治思想素质和品德。主要观测日常学习生活中的以下表现:爱国爱校,集体责任感和荣誉感强;敬业爱岗,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诚实守信,待人真诚,拒绝作弊、抄袭;与人为善,团结同学,助人为乐。

该项包括学生互评和班主任评价,分别占比70%、30%。按照合计得分情况,排名前20%的记40分,21%—80%的记36分,后20%的记32分。

思想品德表现评分表见附件1。

第六条 行为规范表现评分(A2, 0≤A2≤30)

(一)考察学生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情况,执行学院教育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情况进行评定,记为A21。A21基准分为20分。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或学部指定教育教学活动的,一次扣5分;因迟到、早退、旷课,假期结束未按时返校,损坏公物等原因被学部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0分;因打架斗殴、考试作弊、扰乱学校秩序等原因被学校纪律处分的,A21记0分,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A2记0分,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二)考察学生宿舍卫生情况、遵守宿舍作息和管理制度情况等情况进行评定,记为A22。A22 基准分为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宿舍卫生平均分乘以0.1。

无故晚归的,经查实一次扣2分,在宿舍违反规定玩电脑游戏、使用违禁电器的,经查实一次扣2分。

评为学部级及以上文明宿舍、优良学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一次加3分。 A22累计不超过10分。

第七条 社会工作加分(A3,0≤A3≤10)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的给予加分。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的,加8分,担任其它班团干部的,加5分;在学生党支部担任书记、副书记的,加9分,担任支部委员的,加6分;在学部及以上团学组织(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志愿服务类组织、新闻类组织、学习型社团、理论社团)担任主席团级学生干部的,加10分,担任部长级学生干部的,加7分。兴趣类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隶属关系不在基础教育学院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加分应参照指导教师出具的说明材料。

兼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的、按最高职务加分、不累计加分。

对于不能有效发挥学生干部作用的,辅导员和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可视情况减分,减分不超过4分。

第八条 社会实践加分(A4,0≤A4≤20)

(一)社会实践加分分为寒暑假社会实践加分(A41)和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加分(A42)。

参与一次学部及以上级组织举办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可获得3分,多次参与加分累计不超过6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获奖评分 = 级别分数×名次系数×参与系数

级别系数和名次系数的认定见附件2。组长参与系数为1,组员参与系数为0.8。

同一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参与分和获奖分不可兼得。

A41累计不超过10分。

(二)在日常志愿服务活动中,参与义务献血一次加4分;参加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的,按照活动组织单位提供的工作时长认定,每4小时加2分。获得学部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荣誉表彰的,一次加4分。

A42累计不超过10分。

第九条 学业成绩评分(B1, 0≤B1≤100)

学业成绩通过学分加权平均分来体现。

$$B1 = \frac{\sum_{i=1}^{n} a_i b_i}{\sum_{i=1}^{n} a_i}$$

 a_i : 某门课程学分

b_i: 某门课程成绩

i: 课程序数 (i=1, 2, 3······)

通识选修课和实验选修课不在计算范围之列。

第十条 学科竞赛加分 (B2, 0≤B2≤50)

学科竞赛加分分为学科竞赛参与加分(B21)和学科竞赛获奖加分(B22),同一竞赛的获奖加分和参与加分不可兼得。

参与一次学部及以上级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可获得10分,多次参与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 级别分数×名次系数

级别系数和名次系数的认定见附件2。

多次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

学科竞赛认定情况见附件3。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加分 (B3, 0≤B3≤50)

科技创新加分分为科技创新参与加分(B31)和科技创新获奖加分(B32)。 同一项目的获奖加分和参与加分不可兼得。

参与一次学部及以上级组织举办的科技创新可获得10分,多次参与加分累计 不超过20分。

科技创新获奖加分 = 级别分数×名次系数×参与系数。

级别系数和名次系数的认定见附件2。组长参与系数为1,组员参与系数为0.8。

多次获奖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

科技创新活动认定情况见附件4。

第十二条 体育评分(C, 0≤C≤100)

体育评分分为体质达标测试评分(C1)和体育活动加分(C2)。

- (一)体质达标测试评分基准分为50分,未通过的(因生理原因未通过或免测的除外)记为0分,且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
- (二)参加学部及以上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等赛事,一次加10分,参与环湖赛、一二·九长跑的,一次加10分。

参加学部级、学院级赛事,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一次加20分。参加学校级及以上赛事,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一次加30分。同一赛事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 体育活动加分C2累计不超过50分。

第十三条 美育评分(D, 0≤D≤100)

美育评分分为艺术活动评分(D1)和参加文化活动评分(D2)。

(一)参加学部级以上各类艺术节、文艺汇演、文艺晚会、深秋歌会等艺术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10分,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30分。

艺术活动获奖加分 = 级别分数×名次系数

级别系数和名次系数的认定见附件2。

同一艺术活动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

艺术活动评分D1累计不超过50分。

(二)参加学部级以上各类文化素质讲座,一次加5分,参加学部级以上各类演讲比赛、辩论赛、知识竞赛、棋类比赛等文化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加10分,累计不超过30分。

获得学部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的,一次加20分。

同一文化活动参与分与获奖分不可兼得。

文化活动评分D2累计不超过50分。

第四章 综合测评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应认真记录日常学习生活和参加各项活动情况,如实填写综合测评相关表格,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各类材料,规范、合理评定综合测评各项目分值。

第十六条 本办法附件中认定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等可根据实际情况 定期增减。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应及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由各学部根据本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级学生起施行。

基础教育学院 二〇一四年十月

北理工机械与车辆学院综合测评章程(2010修订)

总 则

- 1、在全面贯彻大学生素质教育的指导下,本章程的宗旨在于充分展示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大学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鼓励大学生积极主动地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 2、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机械与车辆学院本科生学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充分考虑到学习的重要性和学生的综合素质,同时强调集体主义精神和个人的自我发展。
- 3、综合测评过程中保持公平、公正、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进行客观评价。
- 4、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学期各项奖学金评定以及四年级综合排名的重要依据。

第一部分 综合测评内容的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共由七个部分组成, 涉及到大学生生涯的各个方面:

一、学习成绩(A)

学习是大学生在校期间最重要的内容。学习成绩通过平均学分绩来体现(学分绩即将学习成绩以学分为权重做加权平均)。此项内容根据每学期教务处公布的平均学分绩为准。

二、思想品德(B)

主要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思想表现,包括道德观、法制和纪律观念、心理 素质、政治观念、文化素质、社会工作情况的思想和具体表现。思想品德内容的 评定将采取班级同学互评和班主任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并参考处分情况和辅导员 的调整分数。此项分数以各班主任签字并经过辅导员审核修正后材料为准。

思想品德具体内容如下:

道德观: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集体精神。

法律和纪律观念:包括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纪律的意识。

心理素质:包括心理健康、意志品质、同学关系和人际交往。

思想素质:包括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集体主义观念。

政治素质:包括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国防意识、民族团结和民族精神。重 大事件期间的思想和具体表现。

身体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体育爱好和兴趣。

文化素质:包括人文知识、文化修养、业余爱好和兴趣。

社会工作情况:包括从事学校、学院和班级社会工作的情况和对自己工作状况的评价。

三、教育活动(C)

此部分是指学生根据学院安排参加的教育类活动,其形式可以为参观、讲座、会议、仪式等。各年级学生必须服从辅导员的安排,完成各年级规定参加活动的次数。每位学生参加活动的情况以辅导员的记录为准。

四、学术活动(D)

此测评内容旨在鼓励大学生在学术上有所创新,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并 努力提高自身的学术素质和水平。学术活动主要指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各种 学术竞赛(包括基础学科知识竞赛),以及学术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包括学院、 学校及其以上编辑的论文集)。为了鼓励学生参与科技活动,也包括参加学校创 新项目和课题以及专利的申请情况。为了确保权威性,学术活动的评定在必要时 可以征求我院相关专家的意见予以认定。学术活动的认定以赛事获奖证书、论文 录用通知或相关期刊、专利受理通知书、立项书、参与专著写作证明或相关著 作为准,对于以上材料中无法体现参与排序的,还需指导教师出具排序证明。 五、文体活动(E)

大学期间的文体活动多种多样,层次级别大相径庭。为了便于量化和统一, 针对三类某些文体活动进行测评。

- 一类(E1):根据学院安排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集体活动。此类活动以学院相关部门记录为准。
- 二类(E2): 学生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的院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具有影响力的文体活动。此类活动是完全由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活动,以学生提交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 三类(E3): 专指学院文学刊物投稿。此类活动以学院相关部门记录为准。 六、社会工作(F)

社会工作不仅有利于自身能力的提高,培养责任意识,同时也能服务同学、

服务集体。社会工作的范围包括学校、学院各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学院各班级的班团干部,以及各年级党支部成员。此部分计算以学生组织、班(团)委会、党支部出具的评分材料(需相关老师签字)为准。

七、荣誉(G)

大学中存在各种类型的评奖评优,其中有些荣誉凝结了集体的团结和辛劳,有些荣誉汇集了个人的努力和精湛。测评中的荣誉部分包括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集体荣誉涉及优良学风班、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十佳团支部等,个人荣誉涉及市级评优以及更高级别的项目。此部分以荣誉证书为准。

第二部分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七项内容的各自成绩和比重计算而得。学习成绩、思想品德、教育活动、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荣誉,每项都按百分制计算,在总分中分别占85%、5%、1%、4%、2%、2.5%、0.5%,并保留两个小数点。

 $\Sigma = A \times 85\% + B \times 5\% + C \times 1\% + D \times 4\% + E \times 2\% + F \times 2.5\% + G \times 0.5\%$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一、学习成绩(A-85%)

学习成绩(A)=平均学分绩,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成绩依次按95分、85分、75分、65分、0分计算。关于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具体可参考各年级《学生手册》。

二、思想品德分(B-5%)

- (1) 思想品德评分分为班级同学互评分(B1)和班主任评定(B2),各占50%,评定时应当参考思想品德内容的八项指标(见前文述),最后根据班级排名按照从高到底的顺序进行五等分,分别赋予100分、95分、90分、85分、80分,记为初评等级分B0。辅导员可以根据班级同学上学期的各项表现对不超过5%的同学分数向下进行调整,调整环节后,本项分数以B3表示。对于调整后空缺的分数,不予递补。
- (2) 如果在所评学期受到通报或处分,将根据通报和处分的类型扣除相应的分数(B4),如表1。

表1 学生所受通报和处分类型对应分值

类型	扣分	类型	扣分	类型	扣分
通报批评	20分	<u> </u>	40	记过	80分
		严重警告	60	留校察看	100

多项处分可以累加,总扣分不超过100分。与思想品德分其他组成分数相加减得分不得低于0分。思想品德分(B)=B3-B4 (B≥0,且B≤100)

三、教育活动分(C-1%)

各年级各学生完成一次20分,加满100分封顶。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完成活动规定次数的学生记分,依据辅导员意见决定。

四、学术活动分(D-4%)

学术活动分为三类:发表专业论文、著作和申请专利(D1),科技及学科竞赛(D2),参加课题或项目(D3)。对于其他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活动,或对记分存在争议时,学院将依据相关专家老师的意见赋值。

(1) 发表专业论文、著作和申请专利(D1)

在核心期刊(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以最新修订版本为依据)发表论文,第一作者100分,第二作者70分,第三作者50分,其余不计;在普通期刊但中国知网可检索的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80分,第二作者60分,第三作者30分,其余不计;在其他期刊发表论文,只计第一作者30分。

参与专著编写,独立完成部分达5万字则100分,独立完成部分达3万字则50分,其余不计。

申请专利的情况,若为发明专利且本人排名前三,则100分;若为发明专利 且本人排名非前三,则60分;若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且本人排名前三,则50 分;若为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且本人排名非前三,则30分。

以上各项可以累加,但100分封顶。

(2) 科技及学科竞赛(D2)

对科技和学科竞赛,根据举办方的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参见表2,国际级按照国家级赋值。对于不设获奖等级的项目,按照所对应赛事级别一等奖分数的80%计算。根据参与排名情况赋予不同计算系数,参见表3。对于经过逐轮选拔的

同一项目比赛,比较各轮加分情况,按最高分计,而非累加。对于同一团队参加不同项目比赛的情况,按各项目比赛计算可以累加。该项得分100分封顶。

表2 等级分数赋予表

分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五六名
国家级	100	80	60
省部级	80	60	40
校级	60	40	20

表3 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第一(成员数<10)	第二第三(成员数<10)	第四第五(成员数<10)
	前三(成员数≥10)	4-6(成员数≥10)	710 (成员数≥10)
系数 (d)	1.0	0.8	0.6

(3) 参加课题或项目 (D3)

此类别只计学院、学校或政府官方组织的课题、项目立项,如教育部大学生创新计划立项、学校和学院的科技作品立项、教改立项、省市立项等,不包括企业和社会其他组织的立项项目,以立项审批材料为依据。根据立项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参见表4,根据参与排名情况赋予不同计算系数,参见表3。参加多个项目组不累加。

表4 立项级别分数赋予表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地级市)	院级 (县级市)
100	80	50	30

学术活动分(D) =D1+D2+D3 (D≥0, 且D≤100)

五、文体活动分(E-2%)

文体活动分根据活动的类型赋予不同的分值(活动类型参见第一部分)。

E1 中各项活动评分依据出勤记录和获奖情况确定。根据赛事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根据获奖等级赋予不同的系数,见表 5。关于出勤,未经批准而缺勤,一次扣 5 分;因特殊原因而未参加比赛或活动的由学院相关组织部门审核决定。对于不设获奖等级的项目,按照所对应赛事级别一等奖分数的 80%计算。计算公式 E1=级别分数×获奖等级系数-缺勤扣分。

表 5 活动级别名次分数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级别分数	50	40	30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五六名
获奖等级系数	1	0.8	0.5

E2 根据获奖情况确定。根据活动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根据获奖等级赋予不同的系数,见表 6。对于不设获奖等级的项目,按照所对应赛事级别一等奖分数的 80%计算。此类别只计学院、学校或更高级别官方组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和社会其他组织的活动,学院项目包括学院之星、征文活动、辩论赛、演讲比赛、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对于其他活动是否计入,由学院讨论决定。计算公式 E2=级别分数×获奖等级系数。

表 6 活动级别名次分数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级别分数	20	15	10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五六名
获奖等级系数	1	0.8	0.5

E3 中的投稿并刊登一篇记 5 分(对于征文活动刊物,若有征文活动获奖加分则此处不加),10 分封顶。稿件作者多名时,只为第一作者记分。遇署名非真名时,以刊物编辑的证明为准,如无法证实,不予记分。

文体活动分(E) =E1+E2+E3 (E≥0,且 E≤100,E3≤10) 六、社会工作分(F-2.5%)

校级学生组织指校学生会、校团委学生干部、社团联合会、共产主义学习实践总会、延河之星志愿者总会、校电视台(广播站)、领航北理,关于其它校级学生组织,原则上不予加分,特殊情况由学院讨论确定。校级学生组织只为主席团记分,其中校学生会、校团委为部长记分。院级学生组织指院学生会、院团委学生干部、共产主义学习实践会和新闻社。

表 7 学生干部测评赋值表

职务	校级学生组织		院级	学生组织	党支部、班团工作	
主	主席团	(副) 部长	主席团	(副) 部长	班长、书记	委员
赋值 u	1.0	0.5	1.0	0.5	0.7	0.3

注:

- (1) 学生组织中学生干部的分数,可以包括主管老师打分和成员之间的互评分;党支部干部的分数,可以包括组织员和辅导员打分;班团干部的分数,可以包括班主任、辅导员打分和班级同学对其的评分。对于具体采用何种方式,各组织、班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评分方式必须得到充分酝酿并征集意见,评分结果必须经相关老师(学生组织为主管老师、党支部为组织员、班团为班主任)签名确认后方可上交学院。
- (2)辅导员根据各组织、班团的上交结果,将各级别分数平均分布于级别满分至级别满分的80%之间(对于个别不称职的可向下调整并免职)。例如:某班班干部分数经调整后,团支书为70,班长为56,其余班委为30、28、26、24。
- (3)以上步骤的基础上,对比某同学不同职务之间的分数,采用单项最高分作为该学生的干部分数。
 - (4) 每学期按在校学习 5 月计, 任职达到三个月方可采用该职务计算。

七、荣誉分(G-0.5%)

根据荣誉加分的级别,集体荣誉分为院级、校级、省市级和国家级。个人荣誉分为省市级和国家级。不同的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见表 8。

表 8 荣誉测评赋值表

荣誉级别	国家(际)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集体荣誉	100	50	30	10
个人荣誉	100	40	0	0

注: 1、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可以累加。

2、集体荣誉之间不可累加,个人荣誉之间不可累加,均按最高分计算。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0 年 8 月

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激励学生努力进取,勤奋学习,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重庆大学正式学籍的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应当坚持全面性、指导性、可行性,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原则。
-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绩点制方法计算,测评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智育、体育、综合技能四个方面的表现。

测评结果作为评定重庆大学各类奖学金及争先创忧评比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测评成绩绩点 $D\times 25\%$ +智育测评成绩绩点 $Z\times 70\%$ +体育测评成绩绩点 $T\times 5\%$ +综合技能加分 J。

前款所列公式中,所称 D表示德育测评成绩绩点;所称 Z表示智育测评成绩绩点;所称 T表示体育测评成绩绩点;所称 J表示综合技能加分。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列名次可参考《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 德育测评

- 第七条 德育测评成绩包括德育基础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项目三部分。
- 第八条 德育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d=d1+d2-d3。

前款所列公式中,所称 d 表示德育测评成绩; 所称 d1 表示德育基础分; 所称 d2 表示德育奖励分; 所称 d3 表示德育扣分项目得分。

第九条 德育测评成绩绩点计算公式: D= (d-60) × 0.1+1; d<50, D 为 0。

第十条 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60 分,评分时,先由学生本人自我陈述,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在学生自我陈述的基础上,对下列六项内容分别采用十分制进行评分。

测评内容包括:

- (一)爱国爱党,明辨是非(10分);
- (二)集体观念,团结互助(10分);
- (三)勤奋学习,自觉自律(10分);
- (四)知法守法,遵守纪律(10分);
- (五) 文明礼貌,诚实守信(10分);
- (六) 勤俭节约,自立自强(10分)。

第十一条 德育奖励分评分标准:

- (一)积极认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学院认定后可酌情加 1—2 分,累计不超过 6分:
- (二)积极参加社会或相关团体的公益活动、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有突出表现者,经个人申请,学院认定后可酌情加 5—15 分;
- (三)获得国家级、省市级、学校级、学院级荣誉者,个人荣誉依次按8、6、4、2分进行计分;集体荣誉须区分负责人和成员,负责人依次按8、6、4、2分进行计分,一般成员依次按4、3、2、1分进行计分;同一集体或个人获同一类型各级别荣誉称号按最高加分计分一次;集体荣誉的负责人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认定;
- (四)担任学校、学院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学校、学院和学生服务,可根据工作表现加 1-5 分。工作不负责任者,不予加分;各类学生干部工作成绩由直接管理部门进行评价,并于每学期初委托学生将评价反馈给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者,按最高加分计分一次。

第十二条 德育扣分项目内容:

- (一)无故迟到、早退、旷课、不参加集体活动1次,扣2分;
- (二)通报批评1次,扣5分;
- (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根据纪律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留校察看)依次扣20、30、40、50分;
 - (四)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学生,依据《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

违纪处分办法》规定,取消该生在规定期限内的评优评先及评奖资格。

第三章 智育测评

第十三条 智育测评成绩绩点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中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办法计算。

第十四条 考试违纪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绩点为0。

第四章 体育测评

第十五条 体育测评成绩包括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成绩两方面。

第十六条 体育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t=t1+t2。

前款所列公式中,所称 t 表示体育测评成绩; 所称 t1 表示体育课成绩; 所称 t2 表示课外体育锻炼成绩。

第十七条 体育测评成绩绩点计算公式: $T=(t-60)\times 0.1+1$ 。

第十八条 一、二年级学生体育课成绩按课程实际成绩计算,三、四年级学生体育课成绩按体育达标成绩计算,达标计为95分,不达标计为0分。

第十九条 课外体育锻炼成绩满分为 5 分,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无迟到、早退、缺勤等不良现象者,可获此项加分,具体操作细则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体育类活动如有竞赛,其加分标准参看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内容。

第五章 综合技能测评

第二十条 综合技能加分项目包括技术技能加分、科研与创新加分、参加竞 赛加分、文艺作品类加分四部分。

第二十一条 技术技能加分项目评分标准:

(一) 非外语专业的一、二年级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合格者,加 0.04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合格者,加 0.06分;

- (二)非计算机专业的一、二年级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成绩合格者,加 0.02分;通过全国计算机三级考试成绩合格者,加 0.03分;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四级考试成绩合格者,加 0.06分;
- (三)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学生,加 0.06 分。
- (四)技术技能加分以成绩单或资格证书原件为加分依据,同类同级技能限加分一次。

第二十二条 科研与创新加分项目评分标准:

(一)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型实验计划项目,按照"优"、"良"、"合格" 依次加 0. 2、0. 15、0. 1 分;

校级大学生创新型实验计划项目,按照"优"、"良"、"合格"依次加 0.05、0.0375、0.025 分:

(二)申请获得发明专利的前五名持证者,加0.2分;

申请获得实用性专利的前五名持证者,加0.1分;

(三)在CSSCI/CSCD发表论文,单位为重庆大学,加0.3分;

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单位为重庆大学,加0.2分;

以第一作者在非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单位为重庆大学,加0.05分;

核心期刊认定参照北京大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四)科研与创新各类加分以公文、证书或发表论文复印件为加分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参加科技、学术、文体等各类竞赛加分项目评分标准:

- (一)参加科技、学术、文体等各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依次加 0.3、0.2、0.16、0.1分:
- (二)参加科技、学术、文体等各类竞赛,获得省市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依次加 0.14、0.12、0.1、0.06 分;
- (三)参加科技、学术、文体等各类竞赛,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 奖依次加 0.12、0.1、0.08、0.04 分;
- (四)参加科技、学术、文体等各类竞赛,获得学院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依次加 0.1、0.08、0.06、0.02 分:
- (五)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竞赛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加分 计分一次;

- (六)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
- (七) 评奖若不分等级,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
 - (八)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0.02分。

第二十四条 文艺作品类加分项目评分标准:

- (一)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加 0.16分;
- (二)在省市级刊物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加0.1分:
- (三) 在校级刊物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加0.08分;
- (四)在学院级刊物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加0.06分;
- (五)文艺作品类加分以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复印件或作品录用通 知为加分依据:
 - (六)所发表作品若同时在竞赛中获奖,其评分标准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测评一次,测评时间在每学期开学 后一个月内进行。
- 第二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由学生处负责总体指导,学院需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小组组长,学办主任、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

各班级应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

第二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 (一)综合素质测评由学生个人先填写自我小结,进行自我陈述,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具体测评。综合素质测评中有违本条例 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有权要求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重新评定,并更 正测评结果;
- (二)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明细及测评结果须在全年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个工作日。对综合素质测评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申述;
 - (三)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对本院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复核后上报校学生处,

并由学生处统一颁发"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证书。

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取消当年评 优评先及获奖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保存,一份交送校 学生处存档备查,毕业派遣时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相关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23日发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大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评测内容包括学业成绩、精神文明、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程序

- **第四条** 各类测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生工作处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主管部门,学生工作处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学部、学院开展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 **第五条** 各学部(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学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处审定。
- **第六条** 各班级应在学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小组,由全班同学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人员的评议。
- **第七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在每年的9-10月进行,每学年学生综合测评的结果由相关部门签章认可后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

第八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评测内容包括学业成绩、精神文明、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六个方面。其结果作为评定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和优秀毕业生的主要依据。

第九条 学业成绩测评。

- 1、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本学年内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含补考或二考),每学年获得学分不低于30学分。
- 2、学业成绩按本学年所修全部课程(除个性课程和第二课堂课程外)第一次考试的学分平均成绩(或平均学分绩)计算排序,计算方法参照《大连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
 - 3、有一门及以上课程经补考通过的学生,不能申报当年学习优秀奖学金。
- 4、课程成绩需要乘系数参照《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 若干规定》办法执行。
- **第十条** 精神文明测评。旨在考察学生在思想觉悟、品德修养、集体观念、社会公德、团结互助、遵规守纪及参加各类学生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 2、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影响当年精神文明奖学金的评比,班级民主评议排序在后 60%的学生无资格申报精神文明奖学金。
- 3、根据寝室卫生年度平均分,评选校"文明寝室";获得校"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有资格评选校"千优寝室"称号及市级优秀寝室称号。评奖年度内所在寝室不是文明寝室,该寝室成员无资格申报精神文明奖学金。
- 4、结合各项评选要求及学生综合表现,每年评选优秀学生党员、自立自强 先进个人、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等称号。
 - 5、参加无偿献血,有公益之心。
 - 6、在校内外做好事,事迹突出,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效果。
 - 第十一条 文体活动测评。旨在考察学生在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表现。
- 1、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部(学院)等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并取得一定成绩。
 - 2、参加学校或本学部(学院)组织的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一二九文艺演

- 出、新年音乐会等重大庆典的公益性演出。
 -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要求。
- 4、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部(学院)等各级各类体育竞赛, 并取得一定成绩。
- 5、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行为积分,但只能选择其中任意一项。
 - 第十二条 社会工作测评。旨在考察在学生社会工作及学生活动中的表现。
- 1、在学校、学部(学院)、班级、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具备一定工作能力,有较强的组织交流能力、团队合作能力。
- 2、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学校、学部(学院)和学生服务,工作不负责任者,不予肯定。
- 3、各类学生干部工作绩效考核,由直接管理部门进行评价,并将评价反馈 给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
- 4、在素质分评定中,兼职干部最高职务分按该项得分计算,其余职务分按 该项得分 1/2 计算,最多只计算二项。工作不满一学期不加分,不满一学年加该 项得分的 1/2。
-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测评。旨在考察学生在各级学科或科技竞赛、科技发明、 学术论文、创新实践等方面的表现。
- 1、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学部(学院)等各级各类科学竞赛和 科技学术活动。
- 2、在国家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以及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
 - 3、获得发明专利。
- 4、参加创新研究训练计划(UIRT)及科研助手等活动中,被批准立项或正式聘用,且参加的实际科研项目取得一定科研成果。
- 5、根据《大连理工大学关于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若干规定》,参赛学生可自行选择申请课程免修、课程成绩乘系数、第二课堂学分和行为积分,但只能选择其中任意一项。
 -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测评。旨在考察学生在社会实践及社会服务方面的表

现。

- 1、经学校、学部(学院)选拔参加社区挂职锻炼,任职期满者有资格评选校社区挂职先进个人、校社区挂职锻炼标兵等称号。
- 2、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以及其它各项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可 评选各级优秀志愿者。
- 3、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或以集体或个人名义参加的其他寒暑假社会调查, 撰写个人调查报告,表现突出者可评选各级优秀实践团队和个人。
 - 4、参加军政训练,表现优异者可参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

第四章 综合素质测评应用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下列工作的基本依据。

- 1、各项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 2、优秀学生荣誉称号评选
- 3、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 4、专项奖学金评选

第十六条 各学部(学院)必须将各类奖学金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有 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各学部(学院)提出申诉,该单位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各学部(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本单位答复 后 3 天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书面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学 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各学部(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情况,对本办法进行细化,增加的相关规定须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实施。
-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违者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学生凡在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两年各类奖学金评奖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本办法规定未涉及的其他情况,由学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上报学校,由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修订

东南大学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江苏省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东南大学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一、自我评议

学生对自己一学年来德、智、体、美等方面,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进行全面 回顾和小结,实事求是自我评议。

二、班级民主评议

班委会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学生自我评议和现实表现认真负责地、公正地对每位同学进行民主评议。

三、班主任考评

班主任在自己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学生自 我评议和民主评议的结果,对每位同学进行评价考核。

四、评价等级

等级: 甲:(含第一项在内)具备六项以上甲,其余均为乙。

乙: 必须具备全部单项乙以上。

丙:只要其中一项为丙。

五、院、系组织评定

各院、系组织在每学年结束前,根据学生自我评议、班级民主评 议、班主任考评及学生综合情况,对学生做出客观的组织评定意见,并做好考评 表的保存及毕业时资料归档工作。

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内容

一、政治行为

-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维护国家的利益,坚决抵制和反对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关心时政,积极主动地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并有为创建先进集体努力的行动。甲
- 2.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维护国家的利益,无损害国家尊严和荣誉或危害社会 秩序的言行,能按要求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乙
- 3. 有损害祖国尊严和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或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时有缺席现象,且不听劝告。丙

二、个人品德修养

- 1. 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尊重师长、尊重他人,语言举止、男女交往文明, 个人床铺、服装整洁。甲
- 2. 对他人、对组织诚实守信,能注意礼貌待人,团结同学,努力保持个人床铺和服装整洁。乙
- 3. 语言粗野、不尊重他人的行为,或个人床铺、服装脏乱且不听劝说,或对组织不诚实。

三、学习行为

-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作弊、剽窃行为。认真刻苦、全年无旷课现象。上课不迟到、早退,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自修时间认真看书,及时完成作业。
- 2. 学习较认真,全年无旷课现象。能够遵守课堂纪律,能够完成老师布置的 作业。
- 3. 学习不认真,有旷课现象,或经常迟到、早退,不遵守课堂纪律,或自修时间经常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或经常外出,或时有不交作业的现象,或有违学术道德行为。

四、 维护社会公德

1. 能模范遵守校园内外公共场所的规定,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

并能向不良行为提出批评,见义勇为。	甲
2. 能遵守校园内外公共场所的规定。	Z
3. 时有不遵守校园内外公共场所规定的现象,或喜欢起哄或跟随他人哄闹	司,
影响公共秩序且不听劝说,或故意破坏公共设施。	丙
五、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1. 节约粮食、节约水电、生活俭朴,不抽烟,不酗酒,不追求超越自身和	口家
庭实际的物质享受,并能积极主动参加义务劳动。	甲
2. 平时能够注意不浪费水电,节约个人开支,不酗酒,能按要求参加义多	 身劳
动。	Z
3. 有酗酒现象,或用奖学金、困难补助请客,或浪费粮食、水电且不听劝	告,
或无故不参加义务劳动。	丙
六、 遵守校纪校规	
1.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并对违纪同学进行劝告、批评和帮助。	甲
2. 能遵守校纪校规。	Z
3. 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且不听劝告,或受到通报批评以上的校级处分。	丙
七、 宿舍卫生与公共卫生	
1. 本人积极打扫并保持寝室卫生和公共卫生,全年平均成绩在95分以上	(含
有 95 分)。	甲
2. 本人能打扫并保持寝室卫生公共卫生,全年平均成绩在 95 分以下 80 分	子以
上 (含 80 分)。	Z
3. 本人打扫寝室卫生和公共卫生全年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下。	丙
八、 体育锻炼	
1. 准时出操、不早退,认真做操质量高,早操和体育锻炼没有无故缺席现	象。
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报名和参加体育比赛,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甲
2. 能够坚持出早操、参加体育锻炼及竞赛活动,并不无故缺席。	Z

丙

3. 体育课、早操和体育锻炼时有无故缺勤现象,且不听劝告。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素质考评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成才, 把学生培养造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校德育大纲》和第三次全国教育工 作会议精神以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素质考评,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管理工作抓深抓实的有效途径。通过大学生素质考评,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 **第三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评。
 - 第四条 凡是在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都要参加考评。

第二章 考评内容

- 第五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内容包括大学生基础性素质和个性发展素质两个部分。大学生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课内、课外等环节中形成的德、智、体等方面的素质。大学生个性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 **第六条** 大学生基础性素质内容包括思想道德及身心素质综合评价、文化素质两个方面内容。
- **第七条** 思想道德素质及身心素质综合评价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集体观念、遵纪守法、道德修养、体能状态和日常行为。
 - 第八条 文化素质包括必修课、限制选修课的学习情况。
- **第九条** 大学生个性发展素质内容包括创新与创造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文体艺术及特长、计算机应用水平、选修与辅修和其它方面。

第三章 考评办法

第十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包括基础性素质和个性发展素质两大部分, 其考核 指标体系见附表 1。在基础性素质中, 思想道德及身心素质综合评价占 30%, 文 化素质占 70%。在个性发展素质中, 对各项素质能力进行累加。其计算公式如下:

大学生素质考评分=基础性素质分 + 个性发展性素质分

基础性素质分 = 思想道德及身心素质分×30%+文化素质分×70%

思想道德及身心素质分(100分)=日常行为分(55分)+他人评价分(40分)+体能状况(5分)

文化素质分(100分)=学习成绩分

个性发展素质分(12分)=各项发展性素质与能力得分之和

第十一条 基础性素质分的满分为 100 分,个性发展素质分的最高分不超过 12 分。日常行为分的满分为 55 分,其基础分为 35 分,根据日常记实进行加分、减分;思想道德素质他人评价分的满分为 40 分,体能状况 5 分。各项个性发展素质分的最高分为 3.0 分。

学习成绩分计算方法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 **第十二条** 日常行为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反映品质特征的关键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需"记实"的关键行为包括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做到的行为,学校提倡鼓励学生做到的行为,学校不允许学生去做的行为,学生在公寓的表现情况等。具体行为加减分如下:
- 1、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做到的行为:无故缺课,查到一次减2分;无故不参加集体升旗活动一次减2分,无故不参加校运会按缺课处理,校运会半天按4学时计算;学生干部未完成工作任务一次减1分;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一次减0.5分,无故缺席应到会议一次减0.5分。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或院系要求学生参加的活动,各院系可根据本院系的具体情况酌情减分,每次0-5分。
- 2、学校提倡鼓励学生做到的行为:评为省三好班级和哈工大三好班级标兵集体的班长、省优秀团支部和哈工大优秀团支部标兵集体的团支书加 4.0 分,班

级其他同学加 3. 0 分。市级及哈工大三好班级集体的班长、优秀团支部集体的团支书加 3. 0 分,班级其他同学加 2. 0 分。哈工大〈威海〉三好班级集体的班长、优秀团支部集体的团支书加 2. 0 分,班级其他同学加 1. 0 分。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大合唱比赛加 2. 0 分,获校一、二、三等奖再分别加 1. 5 、 1. 0 、 0. 5 分。参加校院系组织的公益劳动或志愿者一次加 1-2 分;参加无偿献血一次加 2. 0 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其它活动加 0. 5-4. 0 分;参加院系组织的其它活动加 0. 5 一 2. 0 分。考核合格的国旗仪仗队成员加 2. 0 一 5. 0 分。做得较好的社团成员加 0. 5-2 分。通过普通话测试的每人加 1 分,普通话测试通过,以后每次测评都加 分。

- 3、学校不允许学生去做的行为:受到校、院系等通报批评一次减 2.0 分; 受到警告处分一次减 5.0 分;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次减 7.0 分; 受到记过处分一 次减 10.0 分; 受到留校查看处分一次减 15.0 分。
- 4、学生在公寓的表现情况:根据学校每周寝室卫生等检查情况,优秀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 0.5分;合格寝室不加分,对于不合格的寝室,由于个人原因导致寝室不合格的,每次给责任人(值日生或个人)减 1分,无法追究当事人的,每次给所有寝室成员每人减 0.5分;对于晚归者,每人每次减 1分,对于夜不归宿者,查到一次减 3分,在学生公寓外住宿者,按夜不归宿处理,特殊情况被批准的除外。对于不遵守学生公寓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的学生,院系或学生公寓有权给予通报批评。受到通报批评一次减 2分。学生在公寓的表现情况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辅导员共同考核,考核情况须每月定期向院(系)反馈。
 - 5、体能情况:体育合格者,每人加5分,不合格者,不加分。
- 6、团委或某院系开展的全校性活动,活动结束后,根据各院系同学参与或 获奖情况,按等级划分后,及时将学生名单向有关院系通报,各院系根据本院系 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 7、本条例未列出的情况,各院系可根据本院系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院系具体实施细则,酌情加分或减分。
 - 第十三条 思想道德素质他人评价分,是由学生依据大学生素质测评表及标

准(见附件 2)通过互评得出的。思想道德素质他人评价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集体观念、遵纪守法、道德修养等指标,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打一综合分,满分40分。

第十四条 测评办法

- 1、测评工作由班主任主持,全班学生必须参加,每位参加测评人员要按照大学生素质测评表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评价。
- 2 、思想道德素质按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四个等级进行评价,其中,优秀不超过 40%,良好不超过 40%,中等和一般加起来不少于 20%。获省三好班级、省优秀团支部、校三好班级标兵、校优秀团支部标兵称号的班级,其优秀率可以上 浮 8%;获校三好班级、校优秀团支部称号的班级,其优秀率可以上浮 4%。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评价等级对应分值:优秀为 40 分,良好为 35 分,中等为 30 分,一般为 25 分。
- 3、各班选出三名学生进行分数计算统计,统计时要去掉无效测评表,取其余学生评分的平均分为该同学的最后互评分。
 - 4 、他人评价分用公式表示为:

学生互评分 =(a*40+b*35+c*30+d*25)/(a+b+c+d) 其中:

- a 为优秀的个数
- b 为良好的个数
- c 为中等的个数
- d 为一般的个数

第十五条 个性发展素质指标评价标准

个性发展素质指标评价标准是以学生实际所获得的奖励和组织评价作为评价依据。

1、创新与创造能力

获科研成果竞赛省级一等奖加 2.0 分, 二等奖加 1.5 分, 三等奖加 1.0 分, 鼓励奖加 0.5 分; 获市、校级一等奖加 1.5 分, 二等奖加 1.0 分, 三等奖加 0.5 分。获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加 1.5 分, 二等奖加 1.0 分, 三等奖加 0.5 分; 获市、

校级一等奖加 1.0 分, 二等奖加 0.5 分, 三等奖加 0.2 分。公开发表科技学术论文一篇论文加 1.0 分, 若一篇论文多人完成, 第一作者加 0.7 分, 第二、三作者合计加 0.3 分。各种获奖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论文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学生的科技研究成果, 经专家、教授推荐并经校科技部或学校组织的评委会审定, 可予以加分, 加分不超过 1.5 分。一项成果多次获奖, 只加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工作一学期以上并做出较大成绩者, 经课题组推荐, 院系考核通过, 可加 0.5-1.0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2 、文体艺术及特长

对于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运动会、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文艺会演、大型征文)获奖学生,省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0.5 分;市、校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2 分。其中,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5、6名按三等奖加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3、社会实践能力

获社会实践国家级先进个人或先进小分队成员加 1.5 分,省级先进个人或先进小分队成员加 1.0 分,市、校级先进个人或先进小分队成员、校优秀社会实践论文作者加 0.5 分,该项只加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该项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4、组织管理能力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经考核后予以加分。考核等级分为四等,即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其中,优秀不超过 20%,加 2.0 分,良好不超过 40%,加 1.5 分,中等不超过 20%,加 1.0 分,一般,加 0-0.5 分。学生干部指校、系两级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干部、年度审查合格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宣传部门的编辑记者、学生社区辅导员、各党支部书记、学生公寓干部、各小班班委、团支委等。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对学生干部的管理考核,实行分级考核。校级学生干部由各相关单位负责管理的教师进行考核,确定等级后分别报到学生所在院(系)进行加分。院(系)学生干部由各单位负责管理的教师进行考核,确定等级后报到本院(系)办公室,经院

(系)确认后再进行加分。

班委、团支委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协商考核或取二者考核平均值作为上报结果;院系团干部和学生会干部由团总支部书记负责考核;校团干部、学生会干部和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负责考核;校学生编辑、记者由宣传部负责考核,学生公寓干部由学生公寓管理负责人考核。各单位或负责考核的教师,必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考核等级结果(或建议分)报学生所在院系,迟报、漏报不予考虑,一切责任自己负责。各院系对上报的考核结果确认后向全院公布。各类学生干部名单均应在上一个学期初交学生工作部(处)备案,没有备案的学生干部不作为考核对象,其单位考核加分无效。

5、计算机应用水平

计算机应用通过程序员级加 1.0 分,通过三级加 0.5 分,通过二级加 0.2 分。计算机考级以取得的最高等级加分,一旦取得加分,以后每学期都加一次该分值,直至毕业。

6、选修与辅修及普通话

每通过一门辅修(双学位)课程加 0.2 分,选修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每通过一门加 0.1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7、特殊表彰

由院系制定标准,对学生的其他特殊优秀表现给予加分,其最高加分不超过1.5分。

获奖、过级、发表论文、选修与辅修课程等学生,须在开学一周内,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院(系)办公室。

第四章 评定等级确定及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等级确定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综合素质考评排名前 30%为优秀,排名次 40%为良好,排名再次 20%为中等,排名后 10%为一般,排名后 10%且综合考评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获省三好班级、省优秀团支部、校三好班级标兵、校优秀团支部标兵称号的 班级,其优秀率可以上浮 10%; 获校三好班级、校优秀团支部称号的班级,其优 秀率可以上浮 5%。

在院系或年级优秀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各班的优秀等级数量可以根据班级综合成绩进行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将根据大学生素质考评结果及评比条件进行评定。

第十八条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及相应荣誉的评定将根据大学生素质考评结果及评比条件

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结果将作为其他评奖评优以及推优入党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综合结果将作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综合结果将作为学生就业推荐意见和毕业鉴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大学生素质考评学期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学校将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得到黄牌警告或黄牌警告达到三次者,素质考评综合结果视为不合格。

学期素质考评不合格(获得黄牌)的学生,将取消其该学期的以下资格:

- 1、各项奖学金的评定;
- 2、各项评优资格:
- 3、推优入党的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免掉一张黄牌:

- 1、大学生素质考评获优秀一次:
- 2、获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 3 、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 4、获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竞赛一等奖;
- 5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全国文体活动并获奖;
 - 6、获社会实践省级先进个人或省级先进小分队成
 - 7、担任校、院(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两学期考核均为优秀者;
 - 8 、毕业答辩(论文)优秀。

第二十三条 大学学习期间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在就业时,学校不 予推荐。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3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法》的重要精神,以更好地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宗旨,进一步做好学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实施机构

- (一)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学院开展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与先进班级评选工作。
- (二)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学生工作和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7或9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的本科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选、先进班级评比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 (三)各学生班级应在本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7或9名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人员的评议。

二、本科生综合测评

- (一)本科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学生自我总结评价、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和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确认三方结合的原则,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 (二)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应接受班主任(学生辅导员)的具体工作指导,对学生的品德操行和文体活动等情况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做到客观、公正。
- (三)班级评议小组应将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向班主任或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

- (四)本科生综合测评总积分由德育成绩积分、智育成绩积分和文体成绩积分三个方面组成。具体测评内容和积分统计办法见附件 1。
 - (五) 本科生综合测评采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网上操作。
- (六)获奖学生建议名单须经班级公示、学院公示,获奖班集体建议名单须经学院公示,公示期均为3天。无异议后学院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获奖学生及班集体建议名单。

三、奖励

- (一) 奖励金标准
- 1. 先进班级奖励金
- (1)"十大先进班集体"奖励金: 2000 元;
- (2) "先进班集体"奖励金: 1000元。
- 2. 先进个人奖励金
- (1)"十大三好学生标兵"奖励金: 10000 元/人;
- (2)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 (3)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如有变动,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 (4)学校奖学金: 一等奖: 3000 元/人, 二等奖: 2000 元/人, 三等奖: 1000 元/人;
 - (5)社会捐赠奖学金:奖励金额根据学校与捐赠单位的协议确定;
 - (6)学习进步奖: 800 元/人。
 - (二) 荣誉称号
- 1. 学校对获得十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授予"十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 2.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的同学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对获得学习进步奖的同学授予"学习进步奖"荣誉称号。

- 3.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十大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 (1)本学年度荣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荣誉称号;
 - (2)必修课单科首次成绩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 (3)获得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奖(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前二名(或二等奖);
- (4)获得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 集体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 (5)获得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二名(或二等奖)的个人项目或 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 (6)获得省级科技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一名(或一等奖)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
- (7)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SCI 收录论文、EI 光盘版收录期刊论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 II 类期刊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EI 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ISSHP 收录的论文、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I类期刊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 3 篇以上(含 3 篇)中文核心期刊、ISTP收录的论文;
 - (8)有实用价值的个人专利(需有专利授权证书)。
- 4.符合学校奖学金评审条件,且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任学院团委及学院学生会副部长或以上职务,或任班长、团支书等职务),在任职岗位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可申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其比例不超过当年学院"三好学生"人数的 20%。

四、先进班级的评选

先进班级评选应以先进班级评比积分结果为主要依据,按照班级申请、学院 评审推荐、学校复审确认的程序进行,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 先进班级的评比积分细则见附件 2

(二) 十大先进班集体

- 1. 条件
- (1)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 (2)班级在班风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建设、科技文化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 成绩突出,在全校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2.评选方式

各学院均可向学校择优推荐一个班级参评"十大先进班集体",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最后确定。

(三) 先进班集体

- 1. 条件
- (1)必修课成绩及格率不低于90%;
- (2)体育达标率不低于95%;
- (3)参加假期实践人数比例不低于90%;
- (4)班级评比积分居所在学院各班排名前 35%;
- (5)班级成员在本学年度至表彰文件正式印发前(以下简称"本评选期内") 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 (6)班级成员所居住的宿舍本评选期内未有被学校、学院评为"脏、乱、差"的房间:
 - (7)班级在本评选期内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 2. 评选比例

各学院评比出的先进班集体占所在学院参评班级总数的比例不高于20%。

五、先进个人的评选

先进个人评选应以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结果为依据,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申请、 学院评审、学校复审确认的原则进行,充分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做 到公开、公正、公平。

(一) 评选资格

- 1.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3.本评选期内无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学校处分;
- 4. 德育成绩积分不低于 60 分;
- 5.本学年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或不通过科目,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 6.体育方面达到国家锻炼标准;
- 7.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表现良好以上。
- (二)申请基本条件
- 1.国家奖学金
- (1)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
- (2)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0%;
- (3)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2.国家励志奖学金
- (1)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25%;
- (2)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5%;
- (3)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3.学校奖学金
- (1)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0%,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15%;
- (2)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16%,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25%;
- (3)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本班前 30%,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5%。

- 4.捐赠奖学金
- (1)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30%;
- (2)本学年度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5%;
- (3)捐赠者的其他要求。
- 5.学习进步奖
- (1)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和智育成绩积分均居本班前55%;
- (2)本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 以上。

(三) 评选人数及比例

- 1.国家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名额下达至各学院;
-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名额下达至各 学院;
- 3.学校奖学金的获奖学生人数由学校下达至各学院,获奖总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8%,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5%,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2%;
 - 4.捐赠奖学金的获奖人数由学校根据当年与捐赠单位的协议下达至各学院;
 - 5.学习进步奖不设人数比例。

六、先进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需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联合班、创新班(本硕、本硕博、基因组科学)单独评选,其"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人数的 36%,其中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20%,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30%),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10%(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32%,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50%),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不超过本班参加综合测评学生人数的 24%(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积分居全班前 60%,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居本班前

70%)。学习进步奖不设人数比例(条件:本学年智育成绩积分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提前 10 名或提前幅度在 35%以上)。

- (二)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在原就读学院和班级参加评选。
- (三)本学年度被评为"十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年度该班获各等级"学校奖学金"的比例均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增加1个百分点;本学年度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该班本学年度可在上述规定的比例基础上再增加1个三等"学校奖学金"名额。
- (四)以上各类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同时符合同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时,以 综合测评排名先后为序。

(五)以上获奖名单记入学校年鉴,且先进个人作为党团组织优先发展对象。

七、本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1:

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

一、综合测评总积分

综合测评的总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智育成绩积分(Z)和文体成绩积分(T) 三个方面组成,其中:德育成绩积分占 20%,智育成绩积分占 65%,文体成绩积分占 15%。

综合测评总积分 S 按以下公式计算:

S=0. 20D+0. 65Z+0. 15T

二、德育成绩积分

学年德育成绩积分 D 计算公式如下:

D=D1+D2-D3

其中: D1——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2——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3——学年品德操行扣分

(一)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 D1

学年品德操行基本评定积分满分为 65 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60%、30%。测评内容如下: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学生品德操行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价			
	分数	好	较好	一般
内容				
政治信仰 和学习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6.0—5.4	5. 3—4. 5	4.4以下
诚信	诚实守信,个人信誉度高,遵守考试纪律等。	7.0-6.3	6.2-5. 3	5.2以下
身心健康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正直乐观,意志坚定,持之以恒。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6.0—5.4	5. 3—4. 5	4.4以下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5.0—4.5	4.4-3.8	3.7以下
社会工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7. 0—6. 3	6. 2—5. 3	5.2以下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6.0—5.4	5. 3—4. 5	4.4以下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 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7.0—6.3	6. 2—5. 3	5.2以下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齐,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5.0—4.5	4.4-3.8	3.7以下
维护社会 公德	尊敬师长,护老爱幼,团结同学,先人后己,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	6. 0—5. 4	5.3—4.5	4.4以下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身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5. 0—4. 5	4.4—3.8	3.7以下
勤俭节约	艰苦朴素,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5. 0—4. 5	4.4—3.8	3.7以下

(二) 学年品德操行加分 D2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3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

1. 荣誉加分

(1) 个人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分
国家级(全国三好、优干、优团干等)	15
省级(省三好、优团干、优团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团干等)	7
学院级(学院优干、优秀党员、团干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2

(2) 集体荣誉项

荣 誉 级 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学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学校文明宿舍	4		3	
学院文明宿舍	3		2	

- 注: ①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 ②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 ③校院级文明宿舍的舍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他成员均按"一般成员"加分。

2. 社会工作加分

加分 等级	校、学院学生会正、 副主席,学生团体 联合会正、副主席, 校团委委员,学院 团委副书记,学生 党支部副书记	校、学院学生会正、 副部长,学院团委 正、副部长,校学 生团体联合会正、 副部长,班长,团 支书,学生党支部 委员,学校、学院 刊物正、副主编	校、学院学生 会委员、学院 团委委员,班 委、团支委, 学校、学院刊 物编委	校学生会、 学生团体 联合会和 学院分团 委、学生会 的干事
优秀	8—10	6—7	4—5	2-3
良好	6—7	4-5	2-3	1-1.5

注:① 直接管理部门可对以上各类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提出加分建议,由学院确定最终分值;

- ②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只计最高分一项;
- ③ 学生干部获得个人职务方面荣誉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分一项;
- ④ 其他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由学院酌情处理;
- ⑤ 学生干部按照评优学年度内担任职务时间加相应分数。
- 3.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第1名(等	等)	第2名(等	等)	第3、4名	召(等)
如 分 级 别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8	6	5	3	3	2
省市级	6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 3、4 名(等)
国家级	8	6	3
省市级	6	3	2
学校级	3	2	1.5
学院级	2	1.5	1

4. 学生活动加分

(1) 报名参加义务献血并参加体检(有第(2)条本条不加分),加 0.5 分/次。

- (2) 义务献血,加 2.0 分/次。
- (3) 参加学校、学院、班组织的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教育、社会服务、公益劳动、 文化科技、文娱体育、艺术等活动或竞赛等),加 1—10 分。
- (4) 参加学校、学院的报刊编辑,主要编辑人员加 0.5—0.6 分/期,一般编委加 0.4—0.5 分/期(学生干部兼任编辑的,以职务加分或本项最高分项计,不重复)。

注:以上加分由学院确定。

(三) 学年品德扣分 D3 (扣分项目可累计)

1. 个人项目

类	项	扣 分
无故旷课		2
大型 打 打 大小	学 院	4
通报批评	学 校	8
	敬 告	20
一 行政、党团处分	严重警告	40
11以、兄囚处万	记 过	50
	留察	60

2. 集体项目

类 项	扌	口 分
大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脏乱差房间	10	8
学校通报批评	8	6
学院通报批评(或学院脏乱差房间)	5	3

- 注: ①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三、智育成绩积分

智育成绩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Z = 2Z1 + Z2

其中: Z1——必修课、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领域选修课成绩折算积分;

Z2——智育成绩加分。

(一)必修课(体育课除外)、专业限定选修课、专业领域选修课成绩折算积分计算公式:

Σ(单科百分制成绩×课程学分数)

Z1= ----

- 注: ① 五级计分制按如下当量折算: 优良 95 分、良好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0 分; 两级制记分制通过按 80 分计算,不通过为 0 分;
 - ② 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绩点;
 - ③ 不及格、不通过以及重考、重修通过的课程绩点数为 0;
 - ④ 经批准缓修通过的课程绩点可以计算在修读学期的总绩点内;
 - ⑤ 体育课成绩不计入智育成绩积分 Z, 只计入文体成绩积分 T。
 - (二)智育成绩加分(Z2)
- 1. 科研成果、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奖项

(1)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级别	第1名(等)	第2名(等)	第 3—6 名(等)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8	6	5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6	5	3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5	3	2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研成果	3	2	1
学院级学术科技竞赛	2	1	0.5

(2) 集体合作项目

		加分			
单 位 级 别	获 奖 等 级	负责人 (团队排 名第一成员		一般成员 (团队排名第 四及以后成员)	
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	第1名(等)	8	6	5	
國際级科技子不見發 或科研成果	第2名(等)	6	5	4	
以件如从木	第3、4名(等)	5	4	3	
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	第1名(等)	6	4.5	3. 5	
国家级科汉子小兄泰 或科研成果	第2名(等)	5	3.5	2.5	
以作明成木	第3、4名(等)	3	2.5	1.5	
省级科技学术竞赛	第1名(等)	5	3.5	2	
可以付款字	第2名(等)	3	2	1.5	
· 3/17 明 / 3/17	第3、4名(等)	2	1.5	1	
垃圾到 杜 巴 小 辛 窜	第1名(等)	3	2	1.5	
校级科技学术竞赛 或科研成果	第2名(等)	2	1.5	1	
以付明风木	第3、4名(等)	1	0.5		
学院级学术科技竞赛	第1名(等)	1.5	1.5		
子院级子小科仅兄贫	第2、3、4名(等)	0.5			

- 注: ① 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学术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 ② 系列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见附件 3, 其他未列明的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 2. 发表学术论文论著, 按如下标准加分:

(1) 学术论文论著(个人)

级别	加分
JCR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SCI 收录	
的其他论文、EI 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文社	10
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Ⅱ类期刊论文	
EI 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ISSHP 收录的论文、	8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Ⅲ类期刊论文	Ö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	
论文统计源期刊、《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6
版)》、ISTP 收录的论文	
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	3
研究》	3
无正式刊物号的刊物、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1

(2) 集体或合作作品(学术论文论著)

级别	加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JCR 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SCI 收录			
的论文、EI 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文社会科	8	5	3
学重要期刊中的Ⅱ类期刊论文			
EI 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ISSHP 收录的论文、	6	4	2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III类期刊论文	O	4	2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			
论文统计源期刊、《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4	2	1
版)》、ISTP 收录的论文			
具有正式期刊号的刊物、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	2	1	0
研究》	<u> </u>	1	U
无正式刊物号的刊物、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1	0	0

- 注: ① 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
- ② 同一著作、学术论文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一次。

3. 被授予或受理专利项目,按如下标准加分: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类 别	1八	火日	排名第		其他	人员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被授予	被受理	
发明专利	8	4	7	3.5	4	2	
实用新型专利	4	2	3	1.5	1.5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1	0.5	0.5	0	

注: 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

四、文体成绩积分

文体成绩积分 T, 按如下公式计算(体尖班学生的文体成绩积分统计方法见后):

$$T = T1 + T2 + T3$$

其中: T1--体育课成绩积分;

T2——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基本积分;

T3——文娱、体育活动加分。

(一)体育课成绩积分 T1

上、下学期体育课成绩之和

$$T1 = ----\times 0.55$$

2

注:没有体育课的 T1 记为 0。

(二)体育锻炼、文娱活动基本积分 T2

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评议小组测评、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测评构成,分别占 10%、50%、40%。

- 1. 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锻炼积分最高分为12分,文娱活动积分最高分为18分;
- 2. 没有体育课的年级,体育锻炼积分最高分为 51 分,文娱活动最高分为 34 分。

(三) 文娱、体育活动加分 T3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原件,特殊情况由学院酌情处理。

1. 体育竞赛破记录

(1) 个人项目破记录

级别	加分
国际级	10
国家级	9
省级	7
学校级	5
学院级	4

(2) 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 别 ———————————————————————————————————	<u></u>	加 分
级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0	8
国家级	9	7
省级	7	5
学校级	5	4
学院级	4	3

2. 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第1名(等	等)	第2名(等	等)	第3、4名	召(等)
加 分 级 别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等级	1—3 名 (或一等)	4—6 名 (或二等)	7—8 名 (或三等)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
学院级	2	1	0.5

3. 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 个人作品

级别	加分
国际级	5.0
国家级	2. 5
省级	2.0
学校级	1.0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加分		
级别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4.0	3.0	
国家级	3.0	2.0	
省级	2. 0	1.5	
学校级	1.5	1.0	

注: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 ③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文艺特招生在文艺、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

另外,体尖班学生的文体成绩积分统计方法为:积分 T 不设基本分,只计算活动加分;加分可累计,不封顶。

具体加分标准如下(供学院参考,由学院酌情处理):

1. 育竞赛破记录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国际级	21
国家级	18
省级	15
学校级	12
学院级	9

(2) 集体项目

级别	-	加 分
级 加	主力队员	普通队员
国际级	20	18
国家级	17	15
省级	14	12
学校级	11	9
学院级	8	7

2.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集体项目

获奖等级	第1名(等	等)	第2名(等	等)	第3、4名	召(等)
加 分 等 级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主要成员	普通成员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学校级	3	2	2	1.5	1.5	1
学院级	2	1.5	1.5	1	1	0.5

(2) 个人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 等级	1一3 名 (或一等)	4—6 名 (或二等)	7—8 名 (或三等)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学校级	3	2	1.5
学院级	2	1.5	1

3.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

(1) 个人作品

级别	加 分
国际级	6
国家级	5
省级	3
学校级	1

(2) 集体或合作作品

级别	加分		
级加	第一作者(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5	4	
国家级	4	3	
省级	3	1	
学校级	1	0.5	

注: ①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② 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天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试行)

为引导和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 1、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 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测评的过程既是 评价打分的过程,又是锻炼能力、互相学习的过程。
- 2、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 3、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 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大一新生除外)。

二、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时间

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开展一次,于每学年开始之际由学工部统一组织实施。

三、综合素质测评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采用"学校统筹监督、学院组织实施、班级全面开展"的程序。

学校统筹监督:每学年开始,由学工部统筹安排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设立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监督检查小组,对学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学院组织实施:学院根据学工部下达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求,成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制定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班级全面开展: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的协调安排下全面开展,班级参加测评的人数不少于全班总人数的 2/3。

四、综合素质测评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内容主要涵盖专业学

习成绩、个人基础素质(包括: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个人发展素质(社会工作实践能力、体育艺术修养、创新能力)三个方面。

(一) 专业学习成绩

专业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辅修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考核的成绩,以学院教务提供的学年学生成绩为准。

(二) 个人基础素质:

思想政治表现:

-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积极向 党组织靠拢,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和党 性修养。
-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个人品德修养:

-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3. 热爱劳动, 热心公益, 文明卫生, 爱护环境, 不奢侈浪费。

学习态度状况:

- 1.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 2. 考风良好, 考试不作弊。

组织纪律观念: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 2.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

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 在校外住宿。

身心健康素质:

-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 体育达标成绩合格。
- 2.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 3. 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三) 个人发展素质

实践能力:

- 1. 在学校、学院、班级当中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在社团当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具备一定工作能力,有较强的组织交流能力、团队合作能力。
-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以及其它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有爱心和社会责任感。

文体修养:

-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取得一定成绩。
- 2.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包括辩论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演唱比赛等),取得一定成绩。

创新能力:

- 1. 在公开发行的各级各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 2. 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挑战杯大赛中获奖。
- 3. 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合格者。
 - 4. 积极参加实验室的科研工作,并有一定的成绩。

五、综合素质测评形式

综合素质测评采用公开展示的形式,由个人撰写年度总结(含思想、学习、生活、工作、实践、公益等全面的总结)详见附件一,上报学院,班级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班会组织奖学金申请人在班级范围内公开展示,并由全班同学(参加人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3)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包括专

业学习成绩(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60%)、个人基本素质和个人发展素质(两项共占 40%)三个方面内容,综合素质测评打分表详见附件二。打分结束后,将成绩汇总,得出学生最终的综合测评成绩,并上报学院,汇总表详见附件三。

六、综合素质测评计分

综合素质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学习成绩为该生上一学年度加权平均分乘以百分之六十得出。个人基本素质和个人发展素质为班级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乘以百分之四十得出。

七、综合测评结果的应用

- 1.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应在本测评单位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一周内核查并给出处理意见,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按照校规校纪处理。
 - 2.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选各类奖学金、励学金的基本依据(建议学院上报各类专项奖奖学金候选人前在学院班级综合测评较好的同学进行院内公开选拔),没有综合测评成绩,取消各类奖学金、励学金评选资格;
 - (二) 评选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参考依据之 一

八、附 则

-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修改。
- 2.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起施行。

学工部

2010年9月20日

同济大学建立"itongji-s"平台,探索学生多元评价体系

2014年,同济大学团委以共青团创新试点项目为契机,推动"Itongji-S"平台建设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的中心工作。"Itongji-S"平台利用信息化的手段建立 PC端系统和手机客户端,将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活动组织经历、思政教育、创新创业、校园文化等活动和取得的除课业成绩之外的奖励和荣誉记录下来,进行分类管理;为学生提供一份"成长经历证明",全方位、多角度反映大学生在学校的发展情况,探索学生多元评价体系;利用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真实数据支撑学校人才培养改革;通过学生真实记录,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支持优良校风的形成;建立开放公示系统,利用朋辈教育的启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一、对接需求、破解难题、探索学生多元评价体系新载体

在具体建设过程中,通过过程记录、不同客户端开发、个性化输出等多种方式破解"学生官僚主义"、"诚信体系建设"、"人性化服务"等难题,探索建立学生的多元评价体系。

1、将"Itongji-s"平台的建立融入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评价体系

"Itongji-s"平台建设由学校常务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牵头,团委牵头实施,与教务处、研究生院、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协作,在学校已有的信息化平台基础上进行推进;与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已有的对大学生的评价体系相结合,是对学生除学业成绩外大学成长经历的补充。同时,利用数据交换技术将"Itongji-s"平台与学校已有的管理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的系统相对接,让学生在任意一个入口上进行一次申请和填报,在各个体系中实现数据共享。

2、过程记录关注成长经历,教育引导融入服务载体

"Itongji-s"平台对记录的内容实施分类管理,对志愿服务、校园文化活动等项目类的经历采用过程记录,反应学生在具体活动中扮演什么角色、承担什么任务、达到什么效果,引导学生参与各类活动着眼点不在"学生官",而在成长经历;对国际交流、创新创业成果等结果类的认定采用准教务的标准进行记录,以此来

推动学生的"第二张成绩单"不仅注重成绩,更加关注成长。另一方面在使用过程中,"Itongji-s"平台大量的学生经历数据还可以帮助教师在申请优生、优干以及奖学金等评奖评优活动中更加全面地了解学生在院系内外、校内外的表现,为学生建立更加完整的评价。

3、"便捷性操作、人性化服务",载体建设关注用户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日益普及,手机的网络应用已经远远超过了 PC 电脑端的 网络应用,"Itongji-s"平台的开发抓住当代大学生行为习惯变化,在同一个数据 库管理的基础上同步开发网络系统和手机 APP 应用,利用"PC 终端+移动互联"的方式让学生的记录更加便捷、时尚,让学生真正方便使用"Itongji-s"平台。另一方面,面对不同的学生评价需求,学生对"Itongji-s"平台输出的内容也有不同的需求。"Itongji-s"平台提供学生自主选择输出内容的功能,在信息全纪录的前提下,设定可生成经历证明的范围(一页 A4 纸的正反面),由学生自主选择相应项目出现在生成的经历证明上,以此来提高学生用户的自主权限,实现个性化的服务,帮助平台的推广。

4、"填写审核与公开查询相结合",推动养成诚信品质、促进朋辈教育

评价体系的建立最重要的是公平、公正,而实现的基础是公开。"Itongji-s"平台在学生客户端实施提交申请即刻公示的策略,进入公示阶段可根据不同关键字被查询,接受全校所有同学的监督,不实信息被举报,经验证后将取消不实信息填报方的资格,让学生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培养起诚信的品质。与此同时,系统还将自动推送同院系同学最新填报的信息到学生客户端,让学生可以了解身边其他同学的经历,通过朋辈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用小服务连接"大数据",为中心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学生的需求和成长轨迹是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参考因素,学校共青团的工作要注重推动学校中心工作的发展。"Itongji-S"平台以分层管理的体系,通过申请——审核的办法,管理大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生活动组织参与情况、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成果和荣誉获得情况等多方面的信息;从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深

度、广度和外部认可度三个维度反映大学生在校期间的成长经历。除了生成学生 "成长经历证明"外,系统还将实现对大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过程的记录,并对 学生在相关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数据挖掘,更好地帮助学校改善第二课堂的活 动内容和类型,掌握学生在学校的发展规律,更好地服务学生发展。

二、便捷操作、服务成长,记录学生发展见成效

1、PC+微信,多平台系统投入使用

"Itongji-s"平台已完成了后台系统和数据库的开发,共开设活动组织经历、思政教育、创新创业、志愿服务、荣誉奖项、专项专利等 11 个模块对大学生的成长经历进行记录。在记录学生参与学生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方面采取活动结束后学生登录系统申报活动经历,教师审核的方式进行;在记录学生专利、荣誉等方面采取上传相关证明照片,教师审核的方式进行;奖学金信息、校级层面优生优干信息、基础个人信息等内容分散在各部门的异构数据中,实时同步调用。"Itongji-s"PC 客户端平台的开发已完成,学生客户端已实现学生活动经历录入和荣誉信息的同步等设计功能;教师客户端实现审核、举报处理和个性化经历审核打印的功能。手机客户端主要利用微信公共接口,方便师生在手机终端上能够方便、及时地录入与审核,下一阶段将会将入口并入同济大学"青春同济"微信账号。

2、试点运营初见成效,服务功能不断拓展

综合考虑不同学科、不同校区院系的学生活动活动特点,选择来自土木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医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五个院系超过3000名同学参与第一期试运营。并对系统的界面、运行方式、记录情况、功能等方面给出了调整意见。现已完成对系统的调整,已具备全校推广的基础,并将服务于学校"讲座通识课"和"科学、文化与海洋——通识核心课"(由中科院院士汪品先开设),推动一二课堂联动。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修订版)

总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提高全面素质,鼓励学生树立目标,争取优秀,勇于创新,发挥潜能,加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的培养,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培养的需要,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便于落实培养目标,客观评价教育效果,适应新时期素质拓展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测评工作遵循的原则

对学生素质进行综合测评,必须本着积极而慎重的态度,测评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工作中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的原则;静态考查和动态测量相结合的原则;考评内容的具体化、直观化原则;自我考评、群众考评和各级组织考评相结合的原则;考评工作过程以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

二、测评公式及内容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及成绩由六部分组成,功课学习测评成绩、思想道 德素质和身心素质测评成绩、科技创新测评成绩、表彰奖励测评成绩、社会工作 测评成绩和违纪违规测评成绩。

计算公式为:

 $G=0.8G_1+0.1G_2+0.1(G_3+G_4+G_5)+G_6$

- 1. 功课学习测评成绩 G₁
- G1等于学生本学年平均学分积,其计算公式为:

$$G_1 = \frac{f_1 x_1 + f_2 x_2 + \dots + f_n x_n}{f_1 + f_2 + \dots + f_n}$$

其中 G1 为功课学习测评成绩;fi 为该课程的学分;xi 为该课程的考(考查)成绩。

- 2.思想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测评成绩 G₂ (详见附件 1 表 1)
- 3. 科技创新测评成绩 G3 (详见附件 1 表 2)
- 4. 表彰奖励测评成绩 G4 (详见附件 1 表 3)

- 5. 社会工作测评成绩 G₅ (详见附件 1 表 4)
- 6. 违纪违规测评成绩 G₆ (详见附件 1 表 5)

三、测评结果适用范围

- 1.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的三好学生及奖学金评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主要依据。
- 2.本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还可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毕业生综合测评及向用 人单位推荐、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四、测评机构与测评程序

- 1.各学院设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测评领导小组由 7-9 人组成(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和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分团委书记、本科教学秘书及专职辅导员应是小组成员,其他成员从班指导教师中选出。测评领导小组听取班指导教师或班长报告,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2.各小班由班指导教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和班级选举 5-7 名学生代表组成) 班级测评评议小组,由班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组织并实施本班测评工作。
- 3.辅导员负责安排本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的进度,对各小班"班级测评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汇总各小班综合测评成绩。
 - 4.学生综合测评以小班为单位,每年九月开学后前两周完成。
- 5.各班级学生的素质综合测评首先由本人作学年小结,提交班级测评评议小组,然后在班指导教师主持下,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进行评议,成绩核算及填写由班委会进行。测评结果由班指导教师和班长签字后上报学院测评领导小组。
- 6.班级测评成绩应向全体学生公示,如学生有异议可向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反映,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应在一周内作出裁决。
- 7.测评工作结束时,班指导教师需指导学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素质年度综合测评登记表》(附件 2),并向年级提供《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班级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8.每个学生和各小班测评小组要认真填写附件 2、附件 3,并按时上交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各学院测评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后(在九月底前将全院学生素质年度综合测评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附则

- 1.为便于在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各学院在进行 测评时,要严格按照本办法拟定的标准执行,确保全校标准一致。有特殊情况, 须书面征求学生工作部意见后,根据学生工作部的书面答复或解释执行。
 -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修改。
 - 3.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表 1 思想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测评成绩 G_2

评分说明: G_2 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占 50 分,身心素质占 50 分,均以小班评议的形式给出,具体如下:

思想道德素质(G_2) 得分用公式表示为:

- $G_2 =$ 班级测评小组打分 \times 50%+班级同学互评议成绩 \times 50% (注: 1. 各项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其中优秀 比例不得超过 40%;
 - 2. 若学生有违纪现象发生,则该生在对应的此项测评项中加分为零。)

参考标准

项	目	等级	内 容	分值
思想	政	优	热爱祖国, 关心国家大事, 维护国家利益,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分辩是非能力强, 坚持 原则, 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能积极主 动向党组织靠拢, 认真上好政治理论课、思 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 其成绩优良。	9-10
道 德 素	治素养	良	维护国家利益,能参加各项政治活动,政治上有进步要求,对自己要求严格,同学中影响较好;参加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策课的学习态度较认真,其成绩较好。	8-9
质	(A)	中	无不符合四项基本原则和有损祖国尊严荣 誉的言行,政治上要求进步不迫切,偶尔有 不参加政治活动的现象,对时事政治关心一 般;参加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形势政 策课的学习有缺勤,成绩及格以上。	6-8

项	Ħ	等级	内 容	分值
	集体	优	集体荣誉感强,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并在活动中愿为集体出谋划策。	9-10
	观念	良	有集体荣誉感,有时计较个人得失,经教育能服从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8-9
	(B)	中	能关心集体,有时计较个人得失,经教育 能服从集体利益,能够参加部分集体活动。	6-8
	诚信和责	优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很强的责任意识, 能够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出色完成上级 交给的各项任务。	9-10
- 思	任 意	良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较强的责任意识, 能够完成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8-9
想	识 (C)	中	对社会、家庭和自己有一定的责任意识, 有时不能完成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6-8
道德素质	道	优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已,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讲究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热爱公物。礼貌待人,尊敬师长,举止得体,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9-10
	德 修 养 (D)	良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能开展批评与自我 批评,能遵守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无粗鲁、 不雅举止,有识别不良行为的能力。	8-9
		中	诚实,不说谎话,能进行自我批评,但不能开展批评,道德修养缺乏高要求,基本能遵守公共场所秩序,偶尔有违反校园秩序的行为,对不良行为认识不清。	6-8
	遵纪守法 (E)	优	法纪观念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上课认真听讲,无迟到、早退和旷课、旷早自习现象,遵守学习纪律,独立完成作业。	9-10

项	I	等级	内 容	分值
思想道德	遵纪守	良	法纪观念较强,无违法现象,基本能遵守 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学习纪律,较好地完 成作业,偶尔旷课、旷早自习,偶尔有早退 和迟到现象。	8-9
素质	法 (E)	中	法纪观念不强,偶尔有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的现象,不能按时完成作业和实验报告, 有迟到、早退和旷课、旷早自习现象。	6-8
	生活适	优	自信,勇于迎接挑战;有较强的耐挫抗诱能力,成败反应适度;在困难面前能勇敢面对现实,并顽强克服,取得显著成绩。	9-10
	应能	良	具有一定的耐抗挫折能力和克服困难的意 志,生活适应能力较强。	8-9
	力 (F)	中	偶尔在挫折面前表现软弱,会对生活造成 影响。	6-8
	团	优	集体协作和团队意识强,善于与他人合作 共事,能积极参加各种群体活动,并献计献 策,所在宿舍为文明宿舍。	9-10
身心	队精神	良	具有较好的协作精神,能积极参加各种群体活动,乐于与他人合作共事,所在宿舍为 文明宿舍。	8-9
素	(G)	中	能参加群体活动,有时不能与他人合作共事,经教育能注意改正。	6-8
质	人际	优	具有一定的心理学知识,能与同学、师长、 他人友好相处,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在学 习与生活中能包容他人。	9-10
	关系	良	具有一定的心理卫生意识,能尊重他人、 关心他人、与同学和睦相处。	8-9
	(H)	中	偶尔与同学发生口角和隔阂,不善于帮助 他人。	6-8
	体育	优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具有 某一运动爱好,在校级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奖。	9-10
	锻 炼 (I)	良	积极参加早操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具有 某一运动爱好或院(部)以上体育竞赛奖励。	8-9

项	目	等级	内 容	分值
	体育锻 炼(I)	中	能够参加早操锻炼,参加课外体育活动, 但积极性不高。	6-8
身心	健	优	生理机能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能适应紧 张的学习生活,一学年内基本无病假。	9-10
素质	康状况	良	身体偶有小病,不影响学习生活,一学年 内病假在一周内。	8-9
	(J)	中	体质较差或心理偶有障碍,一学年病假在 一周以上二周以下。	6-8

表 2 科技创新测评成绩 G_3

评分说明: *G*₃ 是反映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进行科技发明制作的成绩和水平的测评成绩,分为科技成果、科技竞赛、课题研究和素质拓展四个子项,四个子项独立加分,互不影响。

(1) 科技成果

科技发明包括学生在本学年发表学术论文和获得专利 等,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依据	加分值 (分/篇、个)	备注
115 ± 116 15	国际重要刊物	150	有录用通知(附文章) 即可,加分计算在投稿 日期所在学年或见刊日
发表学术 论文	学校认定的国内核心期 刊、出版专著	80	期所在学年均可,但不能累计;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校教师为第一

类别	加分依据	加分值 (分/篇、个)	备注	
	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和 国际会议论文	50	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 作者,学生单位为西北 工业大学的,方可加分; 被三大索引检索的文 章额外加分: SCI/SS-	
发表学术 论文	公开发表的刊物	20	CI30 分、EI20 分、ISTP10分,多次检索仅加最高分; 同学年内发表多篇论文可累加,无分值上限(公开发表刊物最多累加3项)。	
	发明专利	150		
获得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80	注:软件著作权属于实 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50		

- 注: 1) 国际重要刊物、国内核心期刊、学校认定的其他刊物所指的具体刊物目录参看学校科学技术处《西北工业大学论文投稿指南》;
 - 2) 不在《西北工业大学论文投稿指南》范围内正式刊物均视为公开 发表。

(2) 科技竞赛

科技竞赛指学生在本学年参加科技制作竞赛、学习竞赛、实验技能竞赛等获得各级奖励,加分标准如下:

恭 奖			各项学科竞赛		
	3/ ×		团体类竞赛获奖得分		
	特等奖/冠军	150	1) 大型团体竞赛项目的认可依据《关于印发<		
国	一等奖	100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及大学生学科		
际 级	二等奖	80	竞赛管理办法补充条例>的通知》 (校教字		
纵	三等奖	50	【2011】441号)文件予以认定;		
	特等奖/冠军	100	2) 对于大型团体竞赛项目,依据获奖证书,排		
玉	一等奖	80	名前5(含第5名)的按照左侧对应等级进行加		
家级	二等奖	40	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系数 0.5。		
纵	三等奖	20			
als	特等奖/冠军	60			
省	一等奖	40			
部级	二等奖	20			
-72	三等奖	10			
	特等奖/冠军	30			
校	一等奖	15			
级	二等奖	10			
	三等奖/优秀奖	6			

- 注:1) 各项学科竞赛按照教务处当年认定的学科竞赛参考指南为准;
 - 2) 未在学校认定学科竞赛范围内的比赛,竞赛项目获奖级别可依据竞赛 主办方(获奖证书盖章单位)予以认定,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 ① 由中央各大部、委(办公厅、司、局) 主办的比赛, 认定为国家级;
 - ② 由省、市政府部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省级:
 - ③ 由企事业单位、各协会主办的比赛认定为校级。

- 3)"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均按相应级别加分;
- 4) 同类项多次获奖加分只取最高分值,所有获奖证书的认定须以发奖单位所盖公章为准,若获奖证书无明确等级,统一按照二等加分。

(3) 课题研究

课题研究指学生参加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备注
	优秀结题	80	1) "在研"一项加分只能在
	良好结题	50] 项目立项当年加一次, "在] 研"与"结题"不同时加分;
国家级	合格结题	30	2) 依据项目排名顺序进行加
	重点在研	20	分,排名前 5(含第 5 名) 的按照左侧对应等级进行加
	一般在研	15	分,其他成员加分均需乘以
	优秀结题	30	】系数 0.5。]
	良好结题	20	
校级	合格结题	15	
	重点在研	10	
	一般在研	8	

(4) 素质拓展

为了鼓励学生全面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塑造突出的就 业竞争力,培养更多的优秀的大学生。

a. 通过资格认证加分

资格名称	加分值	备注
通过律师资格考试	80	
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80	
GRE1250 分以上	20	同一学生在一学年 获资格认证可累加。
托福 90 分以上	20	"
雅思7分以上	20	

b. 文艺作品加分

类别	加分值	备注
文艺作品(在公开发 行的报刊杂志发表摄影、 美术、书法、文章)	3-8	1) 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 (新闻除外); 2) 同一学生一学年此项加分可以累积, 但不得超过 30 分。

表 3 表彰奖励测评成绩 G_4

评分说明: G₄是指对学生在本学年参加体育比赛、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文明宿舍建设、志愿服务等获得的奖励进行认定并给予的加分,遵循各子项分别加分、互不干扰,集体奖和个人奖分别加分、互不干扰的原则。

 G_4 的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 集体奖

荣誉称号	加分值(分/次)	备注
全国先进班集体 (团支部)	20 分/人	1) 需提供有效获奖
省(部)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	10 分/人	证书;
国家级优秀志愿者服务队、社会实践	10 // /	(2) 同一学生在一学年 内多次获集体奖的,只
(三下乡) 优秀团队	10 分/人	取最高分。

(2) 个人奖

荣誉称号	基数分	备注
国际级奖励表彰	50	1) 某项活动最终获奖加分=活动基数分+活动奖项分;
国家级奖励表彰	30	2) 活动奖项分: 三等、二等、
省(部)级奖励表彰	20	一等(特等奖)相对应,分别为 0.5、1、2分,低于三等奖或无
校级奖励表彰	4	具体奖项的只加基数分。

- 注: 1) 学年内获个人表彰 10 次以上的, 只取分值最高的 10 项加分;
 - 2) 同一项活动不得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

表 4 社会工作测评成绩 G_s

评分说明: G_5 是对各级学生干部的任职情况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给予加分的测评成绩,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担任职务	最高分值 (分/人)	备注
校学生会主席	30	1) 学生干部的具体测评成绩由该职务的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其工作态度、业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中心主任、 院学生会主席	25	绩和工作量等确定具体加 分值,分值不高于左侧对 应的级别分值;
校院两级学生会主要干部和学院 主要学生干部	20	 2) 同一学生在一学年内 G₅加分只取最高项; 3) 最小打分单元为1分。

表 5 违纪违规测评成绩 G_6

评分说明: G_6 为学生因违纪违规产生的测评成绩,成绩为负值。

类 别	内 容	分 数
, A1	Γ, μ	(分/次)
	留校察看(含一学期内旷课46-60学时)	- 6
	记过(含一学期内旷课 31-45 学时)	- 5
	严重警告 (含一学期内旷课 16-30 学时)	-4
违反校规	警告(含一学期内旷课 10-15 学时)	-3
校纪受处分、	参加赌博、打架、酗酒等尚未受到治安处罚者	-3
通报者	一学期内旷课<10 学时之内者	-2
	学校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2
	学院正式行文的通报批评	-1
	辅导员、班指导教师根据日常表现酌情减分	$-2\sim -0.1$

兰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成才,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同时促进我校学生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选先进、优秀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继续教育等学院学生可参照本条例进行。

第四条 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实施办法,但大的原则不得与本条例相违背。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和定量标准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按照德、智、体三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测评。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分=平均学分绩×70%+思想表现×10%+考勤分×5%+公寓表现分×15%+附加分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中的单项测评计分办法如下:

(一)学习成绩项

按学期(或学年)平均学分绩×70%直接计入,其中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考查课程按对应分数记入平均学分绩,以两级制("通过""不通过")记载的公共选修课程不计入平均学分绩,但作为评奖、评优的条件。

(二)思想表现分项

基础分为100分,按以下标准减分后,按10%记入综合测评分,该项最低分为0分,不计负分。

- 1、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政治学习、会议及教育活动者,每次扣10分:
 - 2、不尊敬师长、不团结同学、不听从工作人员教育管理者, 扣10~20分;
 - 3、不关心集体及有损害集体荣誉或利益行为者, 扣10~20分:
 - 4、有不符合学校教育、管理规定行为,且屡教不改者,扣10分~20分;
 - 5、参与"同乡会"等非法组织者,扣10分,起组织作用的挑头者,扣20分;
 - 6、以非正当渠道和方式反映意见和要求的行为者,扣10~30分;

7、参与损害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者,该项直接以0分记。

(三)考勤分项

基础分为100分,按以下标准减分后,按5%记入综合测评分,该项最低分为0分,不计负分。

- 1、课堂、早操、会议等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扣5分;
- 2、课堂、早操、会议等每无故缺勤一次(课堂按每学时计一次),扣10分;
- 3、规定的自习时间每缺勤一次,扣5分;
- 4、学校、学院或班级组织的其它活动及安排的有关任务每缺勤一次,扣10~30分。

(四)公寓表现分项

基础分为100分,按以下标准减分后,按15%记入综合测评分,该项最低分为0分,不计负分。

- 1、宿舍值日不认真,卫生状况差,每次对负责人扣5分;
- 2、睡懒觉者每次扣5分,屡教不改者每次扣10分;
- 3、有不符合宿舍内务标准要求及管理规定的行为或现象者,根据情节、每次扣5~20分;
 - 4、宿舍内务每周检查不合格者,宿舍成员每人扣5分,宿舍长扣10分;
 - 5、宿舍内务月检查不达标者,宿舍成员每人扣10分,宿舍长扣15分;
 - 6、宿舍无舍长者,宿舍成员每人扣5分;
- 7、在宿舍楼、教学楼等地乱写乱画、乱扔垃圾、乱张贴等行为者,每次扣5~10分;
 - 8、宿舍内部风气及学风不良者,宿舍成员每人扣5-10分;
 - 9、周内在宿舍打牌、下棋者,参与人员每人每次扣10分;
 - 10、在宿舍赌博者,参与人员每人每次扣20分。

(五)附加分项

附加分项含加分项和减分项两类,在本学期(年)内,按照下列加减分项加减相应分值,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其他未涉及项目可参考有关规定计附加分。

第一类:加分项:加分项最多加10分,将个人加分项按总和排名,第一名加10分,其他人员实际加分X,

1、校园科技、文化、学术、竞赛等活动加分项

分值级别	正规参与	优秀(鼓励)奖	三等(以 下)奖	二等奖	一等奖
院级	0. 2	0.3	0.4	0.5	1
校级	0. 3	0. 4	0. 5	1	2
省级	0.5	1	2	3	4
国家级	1	2	3	4	5

2、校级体育、文艺等活动加分项

分 值 级 别	正规参与	优秀(鼓励)奖	三等(以下)奖	二等奖	一等奖
院级	0. 1	0. 2	0. 3	0. 4	0. 5
校级	0. 2	0. 3	0. 4	0. 5	1
省级	0.3	0.5	0.8	1	2
国家级	0. 5	1	1. 5	2	3

- 3、学术、科技、文学、艺术等论文或作品发表加分项
- (1)第一作者在校报及其它正式刊物上采用的报道、简讯等每条加0.5分;
- (2) 第一作者在校外报刊、杂志等刊物上发表的文艺作品每件加1分;
- (3) 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及采用的论文每篇加2分:
- (4) 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宣读及采用的论文每篇加5分;
 - (5) 第一作者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或采用的论文每篇加10分;
 - (6) 第一作者艺术作品被省级以上机关收藏或表演者,每件加5分。
 - (7) 学生申请《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获得立项并结题者,每项加1分。
 - 4、荣誉称号及受表彰加分项(群众团体只计负责人)

级别	院级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分值	0. 5	1	3	5

5、学生干部加分项

加分	班-	干部	学院干部		校干部		部	
项 分	(含:	舍长)	(含院级社团)		(含校级社团)		社团)	
植 考核 结果	主要	一般	主要	一般	干事 (成员)	主要	般	干事
优秀	1.5	1	2	1.5	0. 7	2. 5	2	1
良 好	1	0.6	1. 5	1	0. 5	2	1. 5	0. 7
称 职	0. 5	0. 4	1	0. 5	0.3	1. 5	1	0. 5
不称职	0	0	0	0	0	0	0	0

- 注: 1、班干部(含舍长)的主要干部指班长、副班长和团支部书记,其余均为一般干部。
- 2、学院干部的主要干部指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和分团委副书记,各部部长、副部长及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为一般干部,其余均为干事。
- 3、校干部的主要干部指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和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副部长及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等为一般干部,其余均为干事。
 - 4、学生社团注册会员一律不按干部对待。
 - 5、其他加分项(只在本学期加分)
 - (1)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加2分;
 - (2)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者,加1.5分;
 - (4)全学年无重考(重修)者,加1分。

第二类:减分项:减分项最多减10分,将个人减分项按总和排名,第一名减10分,其他人员实际减分为X

6、违纪及不文明现象减分项

类别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分值	1	2	3	4	5

7、其他减分项

- (1)布置的作业一次不交减1分;
- (2) 扰乱课堂秩序,被老师点名批评者,一次减1分,态度不端正或屡教不改者,减4分;

- (3)有不符合《兰州理工大学学生行为规范》的其他不文明行为者,每次减1~3分;
 - (4) 不服从有关人员教育管理,态度恶劣者,每次3~5分;
 - (5) 学生干部有工作失误者,每次0.5~2分;
 - (6) 学院规定的其他减分项;
 - (7) 学生干部、学生党员有以上减分现象者,须酌情加重执行。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实施要求

-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统一领导,学生辅导员、团总支、学生会及团支部、班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 **第八条** 班级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本单位,在年级辅导员指导下,成立测评小组(必须有三名以上的普通同学代表),对全班同学进行测评。测评初步结果须向全班同学公开征求意见,学生对测评结果如有不同意见,从公布之日起一周内向年级辅导员、学院或学生处反映,年级辅导员对测评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第九条** 学院及班级必须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的记载,做到有据可依、 有据必依。
-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期中评、学年总评来实施,要求在下一个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完成。
-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测评成绩反映一个学生的整体素质,直接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因此,测评要做到准确、公正、合理、透明。

第四章 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二条 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主要依据,也是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就业计划的主要依据。其计算公式如下:

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分=Σ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分/Σ学期数注: 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必须按同专业人数进行排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3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原《兰州理工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生处。